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创国际向 IWIP 公司提供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27,78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向维斯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16,368,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通过控股子公司华越镍钴向印尼华拓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 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三家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财务资助对象按照协议约定优先保障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虽然公司已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国际”）与公司参股子公司 PT INDONESIA WEDABAY INDUSTRIAL PARK（中文名称为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WIP”）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华创国际拟向 IWIP 公司提供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27,78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 IWIP 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股东借款的利率最终由 IWIP 股东会决定。本次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 IWIP 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一致，期限不超过五年，从 IWIP 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借款年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IWIP 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矿业”）与公司参股子公司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斯通”）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华友国际矿业拟向维斯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16,368,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维斯通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股东借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6%且不得低于维斯通其他股东向维斯通提供股东借款的利率，最终由维斯通股东会决定。本次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维斯通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一致，期限不超过五年，从维斯通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借款年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维斯通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 PT.HUAYUE NICKEL COBALT（中文名称为华越镍钴（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镍钴”）与公司参股子公司 PT. HUA PIONEER INDONESIA（中文名称为印尼华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华拓”）签署了《借款协议》。华越镍钴拟向印尼华拓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用于印尼华拓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股东借款年利率为 6%，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印尼华拓其他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一致，期限不超过五年，从印尼华拓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借款年限；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印尼华拓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华创国际与 IWIP 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同意华友国际矿业与维斯通签署《股东借款协议》，同意华越镍钴与印尼华拓签署《借款协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IWIP

公司名称：PT INDONESIA WEDABAY INDUSTRIAL PARK（中文名：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炳和

注册资本：6000 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股权结构：华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铂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私人诊所活动；相关出租和租赁活动；金属和金属矿石的批发贸易；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可靠产品的批发；固体、液体和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的批发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IWIP 总资产为 38,051 万美元，净资产为 17,065 万美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853 万美元，净利润为 456 万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WIP 总资产为 37,615 万美元，净资产为 16,610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260 万美元，净利润为 5,066 万美元。

（二）维斯通

公司名称：维斯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Newstride Limited 持股 32%、华友国际矿业持股 24%、振石集团香港基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香港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维斯通总资产为 116,924,059.84 美元、净资产为 48,554,963.3 美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美元、净利润为-27.93 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维斯通总资产为 116,924,087.77 美元、净资产为 48,554,991.23 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美元、净利润为-974,982.15 美元。

（三）印尼华拓

公司名称：PT. HUA PIONEER INDONESIA（中文名：印尼华拓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蓉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单位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华越镍钴持股 25%，PT FAJAR METAL INDUSTRY 持股 25%，PT TELUK METAL INDUSTRY 持股 25%，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持股 25%

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

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印尼华拓总资产为 51,672,777,389.00 印尼盾、净资产为 24,916,235,509.48 印尼盾，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印尼盾、净利润为-94,855,269.00 印尼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华拓总资产为 52,606,712,699.52 印尼盾、净资产为 25,011,090,778.94 印尼盾，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印尼盾、净利润为-1,848,338,660.07 印尼盾。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创国际与 IWIP 的《股东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华创国际拟向 IWIP 公司提供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27,78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 IWIP 发送资金需求通知并经华创国际审批同意后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

2、借款期限等其他条件：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 IWIP 其他股东提供给 IWIP 的股东借款的期限及条件一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从 IWIP 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各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

3、借款利率：股东借款按余额计息，本次股东借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27,780,000 美元，利率由 IWIP 股东会决定。

4、争议解决：协议应适用印尼法律。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终止等问题，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照该机构受理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予以解决。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5、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华友国际矿业与维斯通的《股东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华友国际矿业拟向维斯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16,368,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维斯通发送资金需求通知并经华友国际矿业审批同意后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为准。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维斯通需要华友国际矿业超额提供股东借款，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2、借款期限等其他条件：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维斯通其他股东提供给维斯通的股东借款的期限及条件一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从维斯通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到期后，各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

3、借款利率：股东借款按余额计息，利率由维斯通股东会决定，年利率不低于 6%且不得低于维斯通其他股东向维斯通提供股东借款的利率，日利率等于年利率/360。

4、债转股：经维斯通各股东协商一致后，本股东借款可采用债转股的方式转为维斯通的股权。具体转股方式另行协商。

5、争议解决：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成立、生效和终止等问题，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该机构受理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予以解决。仲裁语言应为中文。

6、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华越镍钴与印尼华拓的《借款协议》

1、借款金额：华越镍钴拟向印尼华拓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

2、借款期限等其他条件：股东借款的期限以及其他借款条件与印尼华拓其他股东提供给印尼华拓的股东借款的期限及条件一致，但期限不超过五年，从印尼华拓收到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期限；双方可书面协商延长该期限。

3、借款利率：股东借款按余额计息，年利率为 6%，相关税费按照印尼税法计算。

4、华越镍钴可以根据印尼华拓的实际资金情况申请提前还款，但是每笔还款应事先获得印尼华拓董事会的书面批准。

5、争议解决：协议应适用印尼法律。因协议引起或与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和终止等问题，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照该机构受理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予以解决。仲裁语言应为英语。

四、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相关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相关业务布局。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共计不超过 44,648,000 美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约 0.29%，净资产约 1.24%。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确保财务资助对象按照协议约定还款付息，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相关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相关业务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被资助对象信用良好，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公司相关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印尼相关业务布局。IWIP、维斯通和印尼华拓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友钴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63,095,938.64 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1.75%，不在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4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6 月 27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5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9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5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5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6 月 27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5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950.00 万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5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5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3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6,8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5,85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48,600.00 万元，其他交易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3-临 003《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5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为 181,950.00 万元。关联董事刘伟先生、王润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500.00 万元，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调整前 2023 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 2023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200.00
	小计	700.00	1,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小计	-	5,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80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700.00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	600.00
	小计	400.00	2,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	1,300.00
	小计	-	1,300.00
	合计	1,100.00	9,6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立城建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田万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2.76 万元，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税务代理服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城建材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00.65	11,084.62
负债总额	5,971.11	4,865.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29.54	6,218.8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612.37	-
净利润	-822.18	-110.73

数据来源：立城建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宋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区、生活区物业管理服务，公寓楼的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维修，小区绿化，小区道路维修，市政养护服务，家政服务，苗圃、花卉、树木的种植与培育，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车辆业务代理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装饰服务等。

现代服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35.39	51,449.51
负债总额	31,525.06	28,934.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10.33	22,515.3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774.95	3,368.58
净利润	-1,333.21	-183.98

数据来源：现代服务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新疆公信天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3、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富智盛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田万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出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

天富房产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113.64	243,977.43
负债总额	50,472.53	47,168.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6,641.11	196,809.03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1,779.27	1,758.19
净利润	2,531.82	167.93

数据来源：天富房产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稳定，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正常，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调整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伟业”）长期承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内部工程的施工建设，因天富伟业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商品混泥土等原材料，新增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额度。

2、本次调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本地区唯一的电、热、水产品及主要的天然气产品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服务亦购买本公司电、热、水等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因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增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额度。

3、本次调整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富伟业具备较高的施工资质，长期承接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工程施工建设。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誉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购买上述劳务。因天富伟业生产经营需要，新增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4、本次调整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现代服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厂区的物业服务及保安服务等，新增加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了关联交易价格，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定价原则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合理预计，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均以政府定价、招标竞价及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 45,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5,0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69198947W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裕弟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8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319 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 [2023]597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948.91 万元，坏账准备 66,672.61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5,308.36 万元，坏账准备 66,661.94 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违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回笼、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涉及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截至目前已提出以下解决措施：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极不理想。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900 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 940 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公司已向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 1000 万元预付款，现已开庭审理但尚未判决。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其积极催讨 940 万元借款。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将继续深入自查，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3-030 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无法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加快落实和推进回复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